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及轉讓銷售貸款**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轉讓目標公司結欠股東貸款的利益予買方，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轉讓目標公司結欠股東貸款的利益予買方，代價為1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為1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3.2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轉讓股東貸款利益約13.35百萬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落實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 買方完成盡職調查及按賣方及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合理解決盡職調查提出的問題；及

條件僅為買方的利益而設，買方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條件。賣方應盡力促使在本買賣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賣方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批發業務。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16,006,531	17,168,9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54,036)	(1,167,7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u>(4,354,036)</u>	<u>(1,167,735)</u>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3.28百萬港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周綺雯女士為一名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由於香港的批發業務競爭激烈，加上該分部業務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本公司決定通過削減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精簡該業務分部。

董事會認為，批發業務在香港的經營表現不如預期，繼續經營批發業務將佔用本集團太多本可投放於其他行業的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出售目標公司，本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31,000港元。待審核後，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實際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擬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通知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周綺雯女士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13.35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俊興貿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元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主席)、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